

玖

據第一委員會與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聯席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五〇七(六). 朝鮮獨立問題: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朝鮮之救濟及善後: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亟欲竭力促成板門店之談判及朝鮮停戰協定，並願避免過早審議本屆會議事日程項目十七及二十七，

一

爰決定:

(a) 秘書長於聯合統帥部通知安全理事會朝鮮停戰協定已簽訂時，應在聯合國會所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上列各項目，

(b) 朝鮮方面如有其他發展使上列項目之審議有必要時，秘書長應依據憲章第二十條及大會議事規則，在聯合國會所召開特別屆會或特別緊急屆會。

二

促請依據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五七一B(六)設立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着手勸募為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朝鮮善後救濟計劃自動捐輸。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
第三七五次全體會議。